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與C & H就本集團向C & H集團銷售貨品之現有供應協議之公告。

現有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續訂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新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琬先生，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的已發行股本約61.95%。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琬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 & H集團各成員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新供應協議而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現有供應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C & H訂立現有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C & H集團銷售貨品。

現有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續訂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新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玠先生，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的已發行股本約61.95%。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玠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 & H集團各成員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依據新供應協議而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本公告。

新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C & H
- (2) 本公司

C & H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韓國首爾的物業投資、代理皮具及配飾、衣服、製造布料及紡織品和在越南投資控股。

交易內容

根據新供應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出售，而C & H同意C & 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按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價格購買，C & 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訂購的數量的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騎乘玩具及其他玩具相關產品，並受新供應協議條款限制。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提供，而C & H同意C & 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按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價格接受，C & 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要求的加工服務，並受新供應協議條款限制。

協議期限

新供應協議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三年內有效，可根據協議條款提早終止，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期滿時續約。

代價

新供應協議項下買賣產品的價格和提供及接受加工服務之費用由本公司及C & H協定，並由訂約各方於參照標的貨品或服務的當時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產品價格基於原材料成本加不低於收取顧客平均價格的利潤不時釐定。

加工服務之費用基於勞工成本和生產固定成本加不低於收取顧客平均費用的利潤不時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產品銷售及加工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15,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C & H集團依據現有供應協議交易的過往紀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訂約方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740,000港元、6,169,000港元、11,707,000港元及576,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與C & H集團過往實際交易，(ii)C & H集團之估計需求及(iii)影響該等交易之季節性因素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新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倘若新供應協議獲續約或倘有任何更改或交易金額超過此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訂立新供應協議以鞏固本公司的收入及營業增長。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一般貨品銷售及加工服務，並能使本集團從中獲利，銷售及加工服務所得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崔奎玠先生亦為C & H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新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崔奎玠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供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新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有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經公平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玠先生，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的已發行股本約61.95%。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玠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 & H集團各成員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新供應協議而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騎乘玩具及塑膠手板模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 & H集團」 指 C & H及其附屬公司

「C & H」 指 C & H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崔奎玠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1.95%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C & H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供應協議，以供應毛絨玩具、騎乘玩具及塑膠手板模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崔奎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C & H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新供應協議，以供應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騎乘玩具及其他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 (主席)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